

# A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56,965万股（首次授予部分51,056万股、预留授予第二批次5,905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 股票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385,000万股，约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8,551.86万股的0.79%。其中首次授予308,2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3%；预留76,80万股（其中2021年8月3日授予41,20万股，2021年12月20日授予35,6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6%。

(3) 授予价格：38.53元/股，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8.5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 激励人数：首次授予44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预留授予89人（其中2021年8月3日授予62人，2021年12月20日授予27人），为技术骨干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

(5)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 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所有归属条件后，须满足24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1—2023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值（133,991.46万元）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2019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进行考核，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X≥25%	100%
		15%≤X<25%	80%
		X≤15%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X≥40%	100%
		30%≤X<40%	80%
		X≤30%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X≥50%	100%
		40%≤X<50%	80%
		X≤40%	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以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中对应的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公司人力资源考核得分	4分及以上	3-4分	2-3分	2分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0年12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投票权。

(3) 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姓名)在公示期内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草案)》的公告。

(4)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前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9)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1)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3)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4)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5)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6)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7)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8)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9)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0)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1)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3)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4)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5)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6)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7)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8)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